

[2026] 196号

许仁伟关于生态环境违法 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6年2月27日，我工作的单位在东莞市沙田镇穗隆中路11号出现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”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初次办厂，没有经验。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，并提供相应的资料申请相关部门进行验收，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- 二、积极提供相关的手续和材料，向有关部门申请环评验收；
- 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承诺人：许仁伟

承诺时间：2026年15月13日